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秀英

鄭元春

許子陽

陳榮鈞

黃國勝

黃錦豐

林春風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人賭博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03年度偵字第2303號、114年度聲沒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鄭秀英、鄭元春、許子陽、陳榮鈞、黃國勝、黃錦豐、林春風等7人（下稱被告等7人）前因賭博案

01 件，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02 103年度偵字第2303號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03年11月17日  
03 確定，本件在賭博犯罪現場查扣之撲克牌1包及新臺幣（下  
04 同）800元，係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上之財物，爰依刑法第2  
05 66條第4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06 二、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沒收新制，除將沒收定位為刑  
07 罰及保安處分以外獨立的法律效果，已非從刑，不必從屬於  
08 主刑。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該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  
09 及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  
10 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仍得單  
11 獨宣告沒收；因沒收為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固無追訴權  
12 時效之適用，但沒收仍實質影響財產關係與交易安全，自宜  
13 明定沒收之時效，立法者乃以刑法第80條所定之時效期間為  
14 計，逾追訴權時效期間即不得為沒收處分，因而於該次修正  
15 施行之刑法增訂第40條之2第2項規定「沒收，除違禁物及有  
16 特別規定者外，逾第80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

17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該條  
18 規定「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係分別排除沒收之標  
19 的物為「違禁物」者，及有「特別之時效期間規定」者，2  
20 種情況，並非指有沒收之特別規定。刑法之沒收有「違禁物  
21 沒收」、「專科沒收之物」，及其他「刑法第38條第2項、  
22 第3項關於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  
23 「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沒收」，本件刑法第2  
24 66條第4項關於賭具、財物之沒收，性質上為專科沒收之  
25 物，與違禁物或其他沒收性質不同，屬同法第205條關於偽  
26 造、變造有價證券沒收相同之立法模式（即上開最高法院11  
27 1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案例事實適用之沒收規定），則  
28 刑法第40條之2第2項關於時效期間之規定，既僅明文排除關  
29 於「違禁物沒收」之適用，專科沒收之物即不在排除適用之  
30 列，而應受時效期間之限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  
31 度抗字第60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等7人因於103年3月21日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  
03 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2303號  
04 案件偵查後，於103年11月27日不起訴處分，因不得再議而  
05 確定。被告等7人犯罪後，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  
06 正，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提高罰金刑刑度，並  
07 未有利於被告，本件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依修正前之法  
08 定刑度，本件追訴權時效應適用刑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規  
09 定，時效期間為5年。

10 (二)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1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等7人行為後，刑法第266條第  
12 2項沒收之規定，於111年1月14日修正生效，移列為第4項，  
13 內容除增定關於彩券之沒收外，其餘並未實質修正，又刑法  
14 關於沒收之規定雖於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依法仍應適用  
15 現行法關於沒收之規定。依刑法第40條之2第2項規定，既僅  
16 明文排除關於「違禁物沒收」之適用，專科沒收之物即不在  
17 排除適用之列，而應受時效期間之限制。本件犯罪時間為10  
18 3年3月21日，經檢察官不起訴確定，是迄今本件追訴權時效  
19 已經屆滿，檢察官於114年3月5日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  
20 收，已逾追訴權時效期間，依刑法第40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1 得宣告沒收。本件聲請並非有據，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恂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7 本）。

28 書記官 林美鳳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